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1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93 年保管字 16 號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93 執 2935 字第110907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執字第 2935 號受刑人吳俊升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，因原卷部份已逾保存期限銷燬、筆錄及扣押目錄等記載之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陳再來死亡，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研磨機	1 個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電子磅秤	1 個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夾鍊袋 (0 號)	8 包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夾鍊袋 (2 號)	1 包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夾鍊袋 (4 號)	1 包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針筒	69 支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吸食器	1 組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吸管條根	5 支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電話 SIM 卡	1 張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贓款 132000	元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手機	1 支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手機	1 支	無法確認所有權歸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93 年保管字 16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